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5〕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第12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9日止。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完善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本市交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监督、指导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交通委、区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的工作职责，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管。

第四条（事故隐患分类）

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照业务领域分为道路运输隐患、城市客运隐患、水路运输隐患、港口营运隐患、交通建设工程隐患、交通设施养护运营隐患和其他隐患七个类型。每个类型可按照业务属性分为若干类别。

第五条（事故隐患排查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明确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方式、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方式主要包括：

（一）日常排查。事故隐患日常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当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当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艺流程、防（监）控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危险状态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劳动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是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交通运输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定期排查每半年应当不少于1次。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

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一般包括：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2.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3. 设施、设备、装置、工具的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4. 爆破、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动火、临时用电、有毒有害及有限（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和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5. 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6.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体、精神状况。

7.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三）专项排查。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 根据主管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2.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 在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前，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5.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六条（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要求向管理部门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名称、类型类别、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及所在行政区划、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

（二）重大事故隐患现状描述及产生原因。

（三）可能导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后果。

（四）整改方案或者已经采取的治理措施，治理效果和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

（五）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情况、责任人处理结果。

（六）整改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报告事故及处理结果等信息。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信息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报告。

第七条（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方式）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包括首次报告、定期报告和动态报告三种方式。

（一）首次报告，在重大事故隐患确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报告。

（二）定期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进展情况。

（三）动态报告，在重大事故隐患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八条（承包承租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如实报告属地管理部门。

第九条（事故隐患排查检查）

管理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

展监督检查，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条（信息报送）

监督检查记录信息应当按月汇总整理并报送市交通委。

第十一条（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对于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管理部门应当协同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挂牌、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跟踪督办和动态监管，指导、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解决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专家参与）

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参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听取对专业技术问题的意见。

第十三条（举报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交通行业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有权向管理部门举报。管理部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组织核实处理；经核实的，由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四条（移送）

管理部门发现属于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市

场监管和消防救援等其他部门（以下简称“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十五条（信用信息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不力且负有责任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记入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向其他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